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獨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應以本通函英文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總部：

如皋恒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獨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而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行為將受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21,46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陳昆先生、蘇堅人先生(「蘇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周致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梁女士」)。

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致人先生、蘇先生及梁女士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在梁女士缺席有關彼評估及檢討情況下)已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及檢討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認為彼等的表現理想。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即周致人先生、蘇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以下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以下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周致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繼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英國（「英國」）Vodafone Ltd.業務顧問。

周致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與國際商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第七屆（二零二四年）東區區議會區議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福建省廈門市政協委員。周致人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亦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安達源先生之子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潤海的董事。

周致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其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致人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蘇堅人先生

蘇堅人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收購的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彼一直在監督該附屬公司的棕櫚仁油榨油廠及自備生物質電廠的建造及營運。

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亞洲重工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7年在新加坡一間鐵合金交易公司負責管理黑色金屬交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蘇先生為PT. Indoferro的總裁董事，PT. Indoferro的業務為在印尼使用高爐生產含鎳生鐵。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其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梁寶儀女士

梁寶儀女士，5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一直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梁女士任職於其禮律師行，彼於該公司最後之職位為律師。

梁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以及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彼於二零零五年共同創立)之合夥人。彼共同創立鍊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共同創立許善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加洲保險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

梁女士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之法律教育委員會 (Legal Education Committee) 之成員。彼於過往曾為律政司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以及律政司於香港調解事務之工作小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之調解為先專責小組之成員。彼過往亦曾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於新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 Trend Lifestyle Group Plc) (LON : NTLG) 擔任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已就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釐定，並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其酬金總額約為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但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釐定香港結算的股息或分派應得權益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00	0.060
五月	0.135	0.087
六月	0.146	0.100
七月	0.133	0.100
八月	0.132	0.100
九月	0.189	0.110
十月	0.189	0.132
十一月	0.180	0.150
十二月	0.165	0.1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3	0.142
二月	0.146	0.114
三月	0.145	0.10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118	0.11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穗英女士(「王女士」)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528,310,000	好倉	47.71%	53.01%
陳進強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所持權益	528,310,000	好倉	47.71%	53.01%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8,200,000	好倉	45.90%	50.99%
Everbest Environmen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2,500,000	好倉	44.48%	49.42%
周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黃美玲女士(附註3)	配偶所持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潤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Morgan Top Tra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300,000	好倉	12.94%	14.38%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492,500,000股股份，並由王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陳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女士為陳芳女士、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陳先生亦擁有Kingdrive Limited (「**Kingdrive**」) 的20%已發行股份。Kingdrive擁有Carlton Asia Limited (「**Carlton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Carlton Asia則持有15,700,000股股份。Carlton Asia慣於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潤海實益擁有的70,000,000股股份，而潤海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90%及10%；及(ii) Everbest Environmental就潤海的利益而抵押的155,000,000股股份，其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在一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3) 潤海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而潤海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90%及10%。Everbest Environmental已就潤海的利益抵押155,000,000股股份，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在一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及陳先生與陳栢林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15,3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透過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的492,500,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41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28,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及彼之妻子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528,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i) Everbest Environmental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增加至49.42%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比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50.99%；(ii) 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53.01%；及(iii)潤海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周先生及黃美玲女士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22.58%。董事會已獲悉，上述各方均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故此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或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茲通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周致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蘇堅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梁寶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凡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交易，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應放棄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